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廣晟財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為三年。

由於經雙方磋商後廣晟財務同意增加信貸服務下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與廣晟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廣晟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會在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存款上限計算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上限計算均低於0.1%，故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向廣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有利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和向凌女士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聘任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尤其是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

由於廣晟控股集團對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即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合共在291,458,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37%）須於臨時股東大中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發佈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廣晟財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為三年。

由於經雙方磋商後廣晟財務同意增加信貸服務下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與廣晟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廣晟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會在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各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廣晟財務

主要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廣晟財務同意以非獨家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過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起之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將以非獨家的合作方式享受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應優先選擇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廣晟財務應簽訂實施協議，就每項特定金融服務規定雙方的具體權利和義務。

廣晟財務將根據以下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將在廣晟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廣晟財務開立的存款帳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
- (ii)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應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
- (iii) 廣晟財務應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本集團提取
- (iv) 存款時需按照廣晟財務程序要求操作，在發出指令當天提取存款。

2. 結算服務

- (i)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ii)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可獲得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同類服務的費用。

3. 信貸服務

- (i)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廣晟財務將提供信貸服務予本集團。本集團可以使用廣晟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ii) 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應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及
- (iii) 有關信貸服務的具體條款將載列於雙方另行簽署的實施協議。

4. 其他金融服務

- (i) 廣晟財務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單獨的協議訂立詳細條款；及
- (ii)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應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利率。
- 信貸服務 ： 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就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該等費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確定，應不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其它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限及性質相似的貸款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
- 結算服務 ：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同類服務的費用。
- 其他金融服務 ：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應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同類服務的費用。

作為本集團內部程序的一部分，為了確保金融服務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上述定價原則制定，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在就金融服務簽訂個別實施協議之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審核廣晟財務提供的利率／存款利率和服務費用，對比（1）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費用；（2）通過線下或線上查詢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現行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獲取的至少兩份報價。
2. 倘廣晟財務提供的有關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費用或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主要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不會進行金融服務項下的個別交易。
3.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廣晟財務進一步協商以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以遵守如上述披露的本公司定價政策，並確保本集團的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合理。

付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應向廣晟財務支付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通過自有資金以現金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2年10月 12日至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1月 30日期間 (人民幣)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467,989,582.47	467,989,582.47	413,452,997.65
本集團已使用廣晟財務提供信 貸服務項下之最高綜合授信額 度	87,904,000	360,530,000	570,095,000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 向廣晟財務支付的費用	0	0	0

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2022年10 月12日至 2022年12 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 年12月31 日年度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2024 年12月31 日年度 (人民幣百 萬元)	2025年1月 1日至2025 年10月11 日期間 (人民幣百 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之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550	550	550	550
本集團已使用廣晟財務提供 信貸服務項下之最高綜合授 信額度	1,000	1,000	1,000	1,000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 下向廣晟財務支付的最高費 用	0.20	1.00	1.00	0.80

年度上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臨時股東大 會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 31日期間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 萬元)	2028年1月1 日至臨時股 東大會後三 週年期間 (人民幣百 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即 存款上限）	550	550	550	550
本集團使用廣晟財務提供 信貸服務項下之最高綜合 授信額度	1,500	1,500	1,500	1,500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向廣晟財務支付的最高費 用	1.0	1.0	1.0	0.2

建議的存款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的：（1）上述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2）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總資產；及（3）在考慮到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現金流狀態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畫及增長情況而估計得出的可供存放的現金數額。

為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廣晟財務支付的最高費用乃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運作後，估計本集團對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後確認。

風險管理

廣晟財務是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持續有效的金融牌照。

廣晟財務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資質，建立了相應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經營相適應的組織架構，僱用了符合要求並具備相應能力的各類專業人員，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廣晟財務運營正常，資金較為充裕，內控健全，資產質量良好，資本充足率較高，撥備充足，與其開展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可控。

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廣晟財務存款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維護股東利益，結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關於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及準備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

《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明確了廣晟財務存款風險管理的原則和框架，包括報告機制和相關負責人。其還規定了存款的審批和評估流程，包括獲得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風險評估和編製財務風險評估報告（即《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和董事會批准，然後再與廣晟財務簽訂存款協議。根據《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在發生某些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違法違規、欠債、欺詐或嚴重違規、記錄連續三年虧損超過一定財務限額和訂綫等情況時，應急預案程序生效。此類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組建緊急工作組、加強對風險管理措施的監督、召開額外會議、實施包括保留資金、實現證券和長期資產價值、使用儲備金以及請求母公司支持等措施。

本公司編製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據此，本公司已評估了廣晟財務的法人治理結構（包括監督、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決策和授權制度等）和基金管理存款、結算和授信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還審閱了廣晟財務的財務信息和各項財務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壞賬率、壞賬準備率、擔保率、流動性比率等）。綜合考慮廣晟財務的資質、治理結構和內控體系、風險管理體系、資本充足率等財務指標，本公司得出結論是與廣晟財務開展金融服務的風險是可控的。

在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廣晟財務將確保本集團擁有、使用和從其資金中獲得利益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或干擾。廣晟財務有義務確保本集團存放在廣晟財務的資金的安全以及本集團對這些資金的獨立使用。

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和要求，指定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惟在同等的條款和條件下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廣晟財務。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之適用條文進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本集團與廣晟財務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 本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將密切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進行定期審查和檢查，以監測和確保存入廣晟財務的現金餘額保持在存款上限內。本公司財務部將每週監測本集團存放於廣晟財務的存款結餘總額，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狀況及動用情況編制匯總表，以供本公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
- 本集團成員在簽訂新金融服務項下的任何實施協議前必須遵循本公司相關制度及程序，取得本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的內部批核。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週定期監測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服務收費基準利率/存款利率（視情況而定）。
- 每筆交易進行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檢查該類交易總額，以確保該類交易不會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倘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到或預計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立刻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報告及建議。倘須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結合本集團經營情況及需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詳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本公司將在每次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提供核對和平衡，確保金融服務是按照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規定，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方可獲得的條件），並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公司定價原則進行的。
- 本公司將審查與廣晟財務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上限風險的交易（特別是存款上限），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廣晟財務已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承諾盡最大努力滿足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和其他信息及/或文件，提供書面及/或口頭解釋，並發佈書面說明等。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廣晟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的持續、嚴格監管。新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費率及收費標準而釐定，及／或應不高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同等性質以及期限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率或費用。通過本集團的比較定價機制，廣晟財務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考慮到本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簽訂的協議，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普遍優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降低財務成本、加快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雙方應遵循平等自願、互補互利、合作共贏的原則進行金融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實施的金融服務，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經營業務發展的需要，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收益、拓寬金融合作機構範圍，為本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提供資金支援。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會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廣晟財務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乃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任廣晟控股集團派駐本公司專職董事，彼被視為對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決議迴避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廣晟財務資料

廣晟財務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控股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廣晟財務具備為廣晟控股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

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存款上限計算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上限計算均低於0.1%，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向廣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有利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和向凌女士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聘任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尤其是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

由於廣晟控股集團對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即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合共在291,458,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37%）須於臨時股東大中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發佈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在深交所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信貸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上限」	指	存款服務項下本集團向廣晟財務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額
「存款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放資金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尤其是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
「金融服務」	指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廣晟控股集團、其聯繫人（即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24年12月24日就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之所有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維護費、賬戶管理及資料變更的行政費用、雜項服務費、網上銀行服務費、諮詢及代理費等）
「廣晟財務」	指	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22年8月9日就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和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